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实邑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
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福建实邑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邑科技”、“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实邑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实邑科技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开源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实邑科技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已满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实邑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固定价格 0.77 元/股，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 0.77 元/股。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的规定且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回购期限符合规定

经核查，实邑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回购的实施期

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四）回购价格和资金符合规定

实邑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固定价格 0.77 元/股，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0.77 元/股。因此，本次回购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00%”，且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五）回购股份后，公司是否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5,488,749.06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298,258.82 元，流动资产 52,206,675.72 元，按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1,886.5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34.00%、占公司净资产的 48.63%，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36.14%。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19,236,331.03 元，货币资金余额 38,804,850.38 元。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87、3.0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25%、30.98%；按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1,886.5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资产负债率从 30.98%变为 46.94%，流动比率从 3.04 变为 1.94，速动比率从 2.65 变为 1.56，每股净资产保持不变，仍为 0.77 元/股，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资金流充足，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实邑科技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完成福州软件园五期 D 楼（F 区 6 号楼）第 25、26 层办公用房的出售，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20,100,000 元。通过核算，租赁成本远低于购置成本，故暂不考虑购置新的办公场所。现阶段公司暂不计划扩大经营投资范围，经营活动有足够的现金流。出售办公楼的资金只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效率较低。

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本次股份回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每股收益，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定、健康发展。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交易较活跃，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0.77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0.77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40 元和 0.77 元；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87,594.47 元和-9,616,122.70 元；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3.60%、-22.73%。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 0.77 元/股对应的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分别为 1.00 倍和 1.06 倍。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本次股份回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每股收益，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能够有效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公司本次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 0.77 元/股，拟回购价格为 0.77 元/股，拟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00%。公司最近一次收盘价格为 0.77 元/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成交数量为 656 万股，其二级市场价格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40 元和 0.77 元。根据新三板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属的软件开发行业，公司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2021年4月14日 收盘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收 益（元）	市盈率	市净率
智乐园	836632.OC	0.45	0.65	-0.11	-	0.69
能信科技	837522.OC	1.50	1.45	-0.04	-	1.03
虎符科技	835913.OC	0.81	0.70	-0.07	-	1.16
弘方科技	837220.OC	2.05	1.80	-0.08	-	1.14
方天股份	870719.OC	1.50	1.26	-0.12	-	1.19
宏创科技	871139.OC	2.50	2.09	-0.06	-	1.20
平均值	-	1.47	1.33	-0.08	-	1.07
实邑科技	834194.OC	0.77	0.77	-0.12	-	1.00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收盘）。

按照 2021 年 4 月 14 日的收盘价计算，实邑科技市净率为 1.00 倍，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

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挂牌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尚未进行股票发行，无前期发行价格。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实邑科技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历次股票发行价格、股份回购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股本回购定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4,500,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49.49%。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38,804,850.38 元（经审计），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且根据前述分析，公司经营状况平稳，此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且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实邑科技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要约回购方案已经实邑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指定平台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回购事宜尚需经实邑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同时公司主办券商将督促企业根据《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采用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此次回购股份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潜在回购对象，也未与特定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事先沟通的情况。

开源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审查实邑科技本次回购方案，并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邑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